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1025號

原告 許立委
被告 郭建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5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2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8月23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，並簽訂面額45萬元之本票及借款契約書，事後被告陸續還款現金10萬元及以市價約125,000元之茶葉交付原告作為抵債之用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225,000元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5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及本票各乙紙(參本院卷第7至9頁)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4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8 法 官 陳思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1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周瑞楠